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和厅《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 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利防汛防台、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思想道德。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注重发挥传帮带作用。

(二) 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或称职)以上。高技能人才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与所评职称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四)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五)考评结合。申报人员应参加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申报评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工作5年以上。

(三)不具备前两项规定的,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

(四)原聘任非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五）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第六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和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人员或二等奖的前五名完成人。

（二）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三）在水利工程专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成就获得的省（部）级劳动模范。

（四）已公布实施的国家或水利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的第一完成人。

（五）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备了解并应用本专业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能力和水平，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第八条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主持小型以上或主要参加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协调处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第九条 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主持 2 项或主要参与 3 项县处级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县处级以上的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主持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县处级以上专项（业）规划。

(三) 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大中型、主持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 主持 2 项或主要参与 3 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并被采纳运用。

(五) 主持起草 1 项市厅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厅级以上政策、法规文件，正式发布实施。

第十条 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成果之一：

(一) 省部级以上工程成果奖的获得者；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 2 项以上县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

(二) 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主持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市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三) 主持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项目，取得一定成效。

(四) 主持或主要参加 1 项获得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授权；主持 3 项或主要参加 5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省部级工法；主持 5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

(五) 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省部

级重点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第十一条 长期在基层单位或野外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成果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建立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量化评分标准和自评分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工程师期间或近 5 年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满足第五条（五）的高技能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取得的；满足第六条（五）的杰出技能人才为近五年内取得的。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如：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

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需要，参照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

（二）“主持”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主要参加”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奖者”是指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三）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四）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 1 年以上。野外工作是指连续 5 年以上，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

（五）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六）“年”均为周年。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员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废止。

附 2-1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规划设计、技术开发)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 值							
1. 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 3分/项		省部级: 2.5分/项			市厅级: 2.0分/项			县处级: 1.5分/项		科级(本单位): 0.5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 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 2 分			8-10 年: 1.5 分			5-7 年: 1.0 分			<5 年: 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 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 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 3 分			硕士学历学位: 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 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 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 3 分			10-15 年: 2.5 分			5-9 年: 2.0 分			1-4 年: 1.5 分			<1 年: 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 3 分			集镇: 2.5 分			县级城市: 1.5 分			设区市以上: 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 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部级: 8 分			C: 市厅级: 5 分			D: 县处级: 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 >5 万字: 8 分			B: 4-5 万字: 7 分			C: 3-4 万字: 6 分			D: <3 万字: 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 优 1.0, 良 0.8, 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0 分			B: 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 8 分			C: 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 5 分			D: 其他团体标准: 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 国家核心期刊: 10 分			B: 省部级重点刊物: 8 分			C: 一般刊物: 5 分			D: 论文集(技术总结): 2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 专业论文 1.0, 工作总结 0.9, 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 角色系数: 按排名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 工作业绩 (55)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 ≥1000 万元: 10 分			B: ≥500 万元: 8 分			C: ≥300 万元: 6 分			D: <300 万元: 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 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 发明专利: 8 分			/			C: 实用新型专利: 4 分			D: 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 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 国家级: (分)			B: 省部级: (分)			C: 市厅级: (分)			D: 县处级: (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7.5	7	6.5	6	5.5	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 角色系数: 按排名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Ⅴ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 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55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主要参加者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一般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建设管理、施工管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 值						
1. 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3分/项		省部级：2.5分/项			市厅级：2.0分/项			县处级：1.5分/项		科级（本单位）：0.5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2 分			8-10 年：1.5 分			5-7 年：1.0 分			<5 年：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3 分			硕士学历学位：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3 分		10-15 年：2.5 分			5-9 年：2.0 分			1-4 年：1.5 分		<1 年：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3 分			集镇：2.5 分			县级城市：1.5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 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国家级：10 分			B：省部级：8 分			C：市厅级：5 分		D：县处级：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8 分			B：4-5 万字：7 分			C：3-4 万字：6 分		D：<3 万字：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 分			B：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8 分			C：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5 分		D：其他团体标准：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10 分			B：省部级重点刊物：9 分			C：一般刊物：8 分		D：论文集（技术总结）：5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1000 万元：10 分			B：≥500 万元：8 分			C：≥300 万元：6 分		D：<300 万元：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0 分			/			C：实用新型专利：4 分		D：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国家级：（分）			B：省部级：（分）			C：市厅级：（分）		D：县处级：（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7.5	7	6.5	6	5.5	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 工作业绩 (55)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Ⅴ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55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主要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一般参加者	25	24	23	23	22	21	21	20	19	19	18	17	17	16	15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附 2-3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行业管理、运行管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 值					
1.经历与能力 (25)	政治素质	国家级： 3分/项			省部级： 2.5分/项			市厅级： 2.0分/项			县处级： 1.5分/项			科级（本单位）： 0.5分/项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 25%的有效），1.0 分/次。																2		
	任职年限	>10 年：2 分			8-10 年：1.5 分			5-7 年：1.0 分			<5 年：0 分				2					
	专业考试	多次参加考试者，接近 3 年考试成绩最高分进行折算，即最高分×0.1。																10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3 分			硕士学历学位：2.5 分			硕士学历（学位）：1.5 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1.0 分				3					
	野外工作	>15 年：3 分			10-15 年：2.5 分			5-9 年：2.0 分			1-4 年：1.5 分			<1 年：0 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乡村：3 分			集镇：2.5 分			县级城市：1.5 分			设区市以上：0 分									
	中评委推荐	投票通过率×2																2		
2.工作成果 (2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国家级：10 分			B：省部级：8 分			C：市厅级：5 分			D：县处级：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著	级别	A：>5 万字：8 分			B：4-5 万字：7 分			C：3-4 万字：6 分			D：<3 万字：5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标准制定	级别	A：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 分			B：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8 分			C：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5 分			D：其他团体标准：3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论文	级别	A：国家核心期刊：10 分			B：省部级重点刊物：9 分			C：一般刊物：8 分			D：论文集（技术总结）：5 分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工作业绩 (55)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1000 万元：10 分			B：≥500 万元：8 分			C：≥300 万元：6 分			D：<300 万元：3 分			根据《说明》中相关内容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0 分			/			C：实用新型专利：4 分			D：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2 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获奖			级别	A：国家级：（分）			B：省部级：（分）			C：市厅级：（分）			D：县处或科级：（分）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	9.5	9	9	8.5	8	8	7.5	7	7	6.5	6						
附加分		角色系数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按 A、B、C、D 对应 0.6、0.5、0.4、0.3 与角色系数之积计取，角色系数：按排名依次为：1.0, 0.8, 0.7, 0.6, 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项目等级					国家级/Ⅰ等			省部级/Ⅱ等			市厅级/Ⅲ等			县处级/Ⅳ等			科级/V 等或等外			限选 5 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以单项最高得分确定项目等级基准分，其余 4 项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55 分。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55	52.5	50	50	47.5	45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主要参加者	45	42.5	40	40	37.5	35	35	32.5	30	30	27.5	25	25	22.5	20			
		一般参加者	25	24	23	23	22	21	21	20	19	19	18	17	17	16	15			
	其余四项加分标准	主持	2.5			2.25			2.0			1.75			1.5					
		主要参加者	2.0			1.75			1.5			1.25			1.0					
一般参加者		1.5			1.25			1.0			0.75			0.5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

一、总则

本指导标准由经历与能力、工作成果、工作业绩等 3 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经历与能力 25 分、工作成果 20 分、工作业绩 55 分。

本指导标准制定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二、经历与能力

总分 25 分，包括政治素质、单位评价、任职年限、专业考试、学历学位、野外工作、基层工作、中评委推荐等 8 部分内容，其中野外工作和基层工作合为一项按两者最高分计算，最终经历与能力得分为 7 部分分值累加。

（一）政治素质

1.名词解释：指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的各类表彰（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水利系统先进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荣誉等。

2.评分规则：每项荣誉根据《评分表》对应项进行评分。

（1）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工会、共青团表彰奖励不计分；文明员工奖励不计分。

(4)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5)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降两个级别计。

3.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部门颁发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集体荣誉需提供证明个人贡献的相关材料。

(二) 单位评价

1.名词解释：指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思想道德、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成效等的综合评价，通过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来判定。

2.评分规则：按照近5年用人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赋分，1.0分/次（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25%的有效），最高不超过2分。

3.佐证材料：单位表彰文件、年度考核表等。

(三) 任职年限

1.名词解释：指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以来的

年限。

2.评分规则：年限按足年计算，不连续的按照累计年限计算（聘任单位与工作经历对应）。

3.佐证材料：聘任文件或聘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专业考试

1.名词解释：参加水利厅组织的全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近3年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评审。

2.评分规则：接近3年考试成绩最高分×10%打分。

3.佐证材料：考试成绩证书。

（五）学历学位

1.名词解释：学历学位是评审对象学习能力和受教育水平的标志，主要包括博士学历或学位、硕士学历和学位、硕士学历或学位、本科双学历或双学位、本科学历或学位。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打分。

3.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六）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

1.名词解释：野外工作指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的（到野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

视作野外工作)。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1年以上。

2.评分规则：野外工作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基层工作以评审对象单位所在地衡量，援藏、援疆期间视同乡村“基层工作”；山区26县、海岛县按上一等级计分。计时分时取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两者最高分。

3.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七）中评委推荐

1.名词解释：所属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会议投票通过率。

2.评分规则：以投票通过率×2计算分值。

3.佐证材料：直接系统提取。

三、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

总分10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等4类工作成果，按照起评分加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计分。

（一）起评分计算

对所有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等制定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角色系数和性质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角色系数×性质系数

2.角色系数

(1) 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2) 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3.性质系数

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0.9，介绍性文章0.8。专著性质系数：优1.0，良0.8，一般0.5。

(二) 附加分计算

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角色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1.评分规则

附加分=等级分×角色系数×性质系数

2.等级分

A类对应0.6分、B类对应0.5分、C类对应0.4分、D类对应0.3分。

3.角色系数

(1) 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2) 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等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4.性质系数

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三）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作出±5%的调整。

（四）计算示例

某规划设计类申报人员任期内有以下成果：

C1：1 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专业论文；

C2：1 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工作总结；

C3：制定 1 项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 1；

C4：被杭州市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份，排名第 5。

计算过程如下：

1.代表性成果的确定。

C1：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对应级别 B 为 8 分，论文性质系数 1.0， $8 \times 1.0 = 8$ 。

C2：一般刊物对应级别 C 为 5 分，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5 \times 0.9 = 4.5$ 。

C3：省级地方标准对应级别 B 为 8 分，角色系数为 1.0， $80 \times 1.0 = 8$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级别 C 为 5 分, 角色系数为 0.5, $5 \times 0.5 = 2.5$ 。

$C1 = C3 > C2 > C4$ 。因 C1 和 C3 得分相同, C1 和 C3 上一级别分均为 10 分, 选择 C1 或 C3 作为代表性成果。

2. 起评分的确定。

选择 C3 对应得分为起评分, 8 分。

3. 附加分的计算。

C1: 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 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 对应加分级别 B 为 0.5 分, 论文性质系数 1.0, $0.5 \times 1.0 = 0.5$ 。

C2: 一般刊物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0.4 分, 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0.4 \times 0.9 = 0.36$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0.4 分, 角色系数为 0.5, $0.4 \times 0.5 = 0.2$ 。

4. 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总得分 = $C3 + (C1 + C2 + C4) = 8 + (0.5 + 0.36 + 0.2) = 9.06$ 。

9.06 分 < C3 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10 分, 故有效。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得分 9.06 分在基础上, 作 $\pm 5\%$ 的调整。

(五) 决策咨询

1. 名词解释: 决策咨询采纳是指评审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纳。决策指由政府或部门布置并为其提供了涉水决策支持的工作, 如: 政策文件草拟、调研成果报告、参阅报告、行业专项(题)工作总结(比如《浙江省农村饮用水

达标提标工作总结》)等;咨询指受政府或部门委托的涉水咨询服务,如:浙江省水库功能调整路径研究、水资源综合评价等。

2.评分规则:以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为依据,根据应用范围或领导级别来衡量。

3.佐证材料:主要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本人排名、被采纳的关键建议等材料。

(六) 专著

1.名词解释:专著是指具备 ISBN 书号、CIP 数据信息和 CIP 核字号,通过合法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2.评分规则:根据专著总字数计分,具体详见《评分表》。

3.佐证材料:专著封面(含有书号、字数的页)、目录、体现撰写内容与篇幅等材料。

(七) 标准制定

1.名词解释:指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团标、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团标、其他团体标准,也包括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

2.评分规则:县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均归入其他团体标准,计分方式参照《评分表》。

3.佐证材料:能证明标准来源(委托书、合同、发布文件等)、本人排名、标准关键内容等材料。

(八) 论文

1.名词解释：正式发表的论文指具备 ISSN/CN 号，出版时间、期数，作者署名及署名单位，目录页码与论文页码等要素的学术论文。

2.评分规则：

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当年版）。列入三大检索（EI、SCI、ISTP）、外文刊物、按核心期刊对待。

“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等。

国际会议论文集认定为“一般刊物”。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论文集一档。

核心期刊类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等数据库应能检索到，对于不能检索到且未提供编辑部出版证明和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计分。

3.佐证材料：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证明。

四、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总分 10 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 3 类工作成果，按照起评分加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计分。

（一）起评分计算

对所有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评分表》）和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角色系数

2.角色系数：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二）附加分计算

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1.评分规则

起评分=等级分×角色系数

2.等级分

A 类对应 0.6 分、B 类对应 0.5 分、C 类对应 0.4 分、D 类对应 0.3 分。

3.角色系数

角色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

按 0.3 计。

(三) 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作出±5%的调整。

(四) 计算示例

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决策咨询、专著、标准制定、论文部分。

(五) 成果转化推广

1.名词解释：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

2.评分规则：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3.佐证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能证明成果归属（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本人排名、经济效益（转让合同、成果作价协议）等材料。

(六) 专利

1.名词解释：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成果归属（证书、授权通知书等）、

本人排名等材料。

（七）获奖

1.名词解释：获奖是指政府或社会力量组织对科技成果作出积极肯定的评价，应具备成果名称、贡献者、评价组织者及成果等级层次等要素。如：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社会力量组织的大禹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优秀设计成果奖等。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的技术奖励，须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或科技部门注册审批的文件。

2.评分规则：政府颁发（国徽章）、水利部大禹科技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奖等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1.0 分。集体的科技成果奖项只计算列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的明确的个人。本单位颁发的技术奖励不计分。

3.佐证材料：能证明奖项来源（重点为社会奖项设立文件或目录）、奖项名称、获奖等别、本人排名等材料，仅提供二级证书的不予认可。

五、工作业绩

总分 55 分，根据评审对象提供的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按照起评分加其余 4 项项目加分合计得分。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合计不超过 5 项。

（一）代表性项目

确定评审对象提供的 5 项工作业绩的等级、难度和角色，根据《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

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1.项目等级的界定

(1) 科研类项目等级根据立项单位的行政级别界定，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上升一个等级。

(2) 工程类项目等级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 ①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 ②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
- ③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 ④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3) 其他项目根据服务对象行政级别、覆盖面、影响力等综合考虑确定。如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平台、浙江省“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4) 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5)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2)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2.难度的界定

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3.角色的界定

(1) 主持：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

(2) 主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3) 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

(4) 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二) 其余四项项目

除代表性项目外，其余 4 项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三) 总分计算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1. 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总得分不超过 55 分。

2.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

会效益等情况，作出±5%的调整。

（四）工程技术项目

包括规划、咨询、决策、工程建设和工程运行项目。

1.名词解释

（1）规划指列入政府或部门安排的涉水规划，如：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

（2）咨询指受政府或部门委托的涉水咨询服务，如：浙江省水库功能调整路径研究、水资源综合评价等。

（3）决策指由政府或部门布置并为其提供了涉水决策支持的工作，如：政策文件草拟、调研成果报告、参阅报告、行业专项（题）工作总结（比如《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总结》）等。

（4）工程建设指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工作业绩，主要包括项目业主的建设管理，咨询设计单位的项目咨询、各阶段勘测设计，施工单位的施工及施工管理，以及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专题研究、专项论证、监理、质监等工作。

（5）工程运行指针对工程具体项目运行的技术工作业绩，如：管理标准化创建、水资源调度、防洪调度、河道管理、水文化建设等。

2.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来源（委托书、合同、文件）、起止年限、本人排名、关键工作内容和发布/批准文件（或验收文件、审查意见、采纳意见）等材料。

